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13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轴承座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贝尔206直升机件号为206-030-407和206-030-433的轴承座支架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4-24-11 修正案 39-908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轴承支架裂纹导致尾桨传动系统不重合使直升机失控,除非以前已完成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内按照贝尔直升机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206-92-69(适用于206A和206B直升机)或206L-92-84(适用于206L、206L-1、206-3直升机)的要求和实施细则对轴承座支架进行检查,如果发现多处裂纹或一处裂纹长度超过0.10英寸,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支架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蔡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 5581466-2538